

租金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南碧埗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南碧埗社区居委会桂和街七巷24号

联系电话：13750483588

电子邮箱：

评估机构（乙方）：广东腾业资产评估及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瑞泳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40-148号九楼906房

联系电话：020-38473496

电子邮箱：gdtypg@126.com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提出的物业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估价目的

为委托方拟资产出租事宜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首年月租金市场价值。

二、估价对象和范围

根据估价目的，本次估价的对象为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南碧埗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二十二宗集体资产首年月租金市场价值。具体清单详见《估价对象明细表》，特殊情况另行商定。

三、价值时点

报告的价值时点由甲方确定为 2026年7月7日。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 市场价值 类型。

五、估价报告提交期限

在甲方充分配合的基础上，乙方必须保证组织足够的评估力量按照甲方的进度安排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工作，提交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乙方须于 2026年8月6日 前向甲方提交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六、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的责任：



(1) 对估价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可行性负责；

(2) 提供估价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估价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3) 提供评估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给估价机构的会计账册、估价对象明细表、清查及使用情况等评估数据、资料和其他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 根据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需要恰当地使用估价报告。

2. 甲方的义务：

(1) 及时按房地产估价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充分、合法的资料，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房地产估价的要求,对各项物业进行全面勘察及调查；

(2) 认真填写估价对象明细表，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报送乙方；对提供的估价对象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在估价过程中组织人力、物力协助乙方，以及为乙方的估价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4) 根据估价业务的需要，负责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项目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和沟通；

(5)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及甲方为估价目的使用之外，未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提供的包括估价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6) 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的责任：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房地产估价规范要求，对评估对象在价值时点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2) 维护所发表专业意见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3) 对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应妥善保管并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和资产评估师不得将估价报告内容，以及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保密责任的承担。

2. 乙方的义务：

(1) 遵守相关房地产估价的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及时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估价途径和方法；

在收到符合估价要求的各项报表、资料后，及时组织相关的专职估价人员做好评估对象现场勘察工作。

(2) 关于现场勘察安全责任的特别约定：乙方开展现场勘察工作时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自行承担现场勘察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及风险；如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乙方员工自身、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意外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3) 配合甲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实施进度，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估价分析、估算，并将问题及时反馈给甲方；

(4) 在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协助下，根据估价工作方案和计划如期完成估价工作；

(5) 按照相关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对估价质量和估价报告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和出具估价报告；

(6) 督促执行估价业务的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诚实正直，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证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全过程中，乙方及乙方实施、签发评估文书的工作人员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执业证、无违法及受行政处罚记录。

八、房地产评估服务费用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5]971号）和广州市房地产评估专业人员协会《关于实施广州市房地产租金评估收费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计算，并参考评估业务的工作量计算评估服务收费。

本次估价收取评估费税费合计为¥39,6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陆佰元整），税率为6%。评估费于估价报告完成支付。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账号：

户 名：广东腾业资产评估及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200184059210001

九、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使用者和使用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使用者是甲方及其关联单位、经营管理单位、合作单位和个人法律、法规规定的估价报告使用者。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由本合同约定的估价报告使用者于约定的估价目的下合法使用。

3. 乙方和房地产估价师不对因甲方和其他估价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估价报告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4. 除本合同约定的估价报告使用者以外，如需要增加其他估价报告使用者，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估价报告将失效，乙方亦不对其他报告使用者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拥有追索甲方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估价报告对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5.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的以及甲方为估价目的使用以外，报告使用者未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提交的包括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十、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提交方式

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签发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一式肆份；

十一、合同的有效期限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事项的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若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如因乙方原因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应退还甲方，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

2.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约定，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评估程序，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支付评估服务费。

3. 乙方每逾期一日交付估价报告初稿或终稿或提供甲方所需资料，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执行本协议如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处理的，甲、乙双方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本页无正本)

委托方(甲方):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南碧埗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张春林



评估机构(乙方): 广东腾业资产评估及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黄瑞敏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6日

